

核數師報告

致奇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 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83 頁至第 119 頁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 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 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 並按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 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之外, 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內容, 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 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 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 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 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 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 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 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在各方面而言, 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情況, 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